

磐安县玉山镇浮牌村大康路建设工程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1. 招标条件

磐安县玉山镇浮牌村大康路建设工程经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补助及自筹,出资比例为上级补助 70%; 自筹 30%,招标人为磐安县玉山镇浮牌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中禾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磐安县玉山镇浮牌村大康路建设工程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工程造价 924952 元

2.2 建设地点:磐安县玉山镇浮牌村

2.3 招标范围:20cm 厚 30 混凝土路面 2596 平方米、混凝土截水沟 224 米、接水井 4 座等工作内容。

2.4 计划工期:60 个日历天

2.5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验收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

3.1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法人企业或其他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能力。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A 类证书。

3.3 ☐自 年 月 日以来承接过 业绩。

3.4 本次招标 ☐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3.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投标人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

3.6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B 类证书。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职称。

3.7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 其他:

3.8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C 类证书。

3.9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无投标承诺书所列的失信、暂停投标资格、取消投标资格等行为。

4. 招投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文件均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jinhua.gov.cn> 自行下载。

5.3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__。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jinhua.gov.cn>。

7.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磐安县玉山镇交易中心 联系方式: 18806517726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磐安县玉山镇浮牌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中禾工程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磐安县玉山镇浮牌村 地址: 磐安县安文街道龙山路70号5楼

联系人: 周芬芳 联系人: 吕飘飘

电话: 13735658091 电话: 13758940403

邮箱: / 邮箱: /

9. 其他

各潜在投标人请自行加入开标钉钉群;钉钉群号: 57135018838

2025 年 月 日